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

效调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宇先生、监事郑兴焱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陈晶晶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回避表决，上述三名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内容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3 票。

二、审议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宇先生、监事郑兴焱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陈晶晶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回避表决，上述三名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内容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次员工持

股计划有关内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3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2、公示方式：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内部张榜公示；
- 3、公示时间：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4日，时限不少于10日；
- 4、公示结果：截至2022年11月4日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且均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